臺南市立南寧高中體育團隊獎勵金辦法

113年11月19日 行政會報通過

1. 主旨：本校為鼓勵體育成績優秀運動選手，為校爭取榮譽並賡續培養與發掘具有體育運動潛能之選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承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負責受理獎學金申請、發放、總額管控。
3. 實施對象：本校體育班及體育團隊（龍隊、鼓隊）選手。
4. 申請方式：檢附成績證明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5. 獎勵項目及金額：
	1. 本校體育選手當選亞、奧運國手獎勵金：壹萬元。
	2. 本校體育選手當選各單項國際賽國手獎勵金：正選伍仟元、備選一千元。
	3. 本校體育選手當選各單項國際賽分齡國手獎勵金：叁仟元。
	4. 本校體育團隊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獲前三名：團隊獎勵金壹萬元。
	5. 當年度獎勵金發放後如有餘額，依本校體育團隊各隊選手人數比例發給獎學金以鼓勵本校體育選手，於每個會計年度12月上旬辦理。
6. 經費來源：本校預算、社會各界捐款。
7. 本辦法所頒發之獎勵金總額度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為上限發完為止，

 114年度總額為10萬元。

1.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